

证券代码：600248

证券简称：陕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义光、莫勇、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3〕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“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张义光、莫勇、苏健：

你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涉及诉讼（仲裁）案件共计71起，涉案金额合计23.52亿元，上述金额已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。经查，你公司上述所列示案件中收到法院相关通知的最晚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。你公司应当自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起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，但迟至2023年6月20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张光义作为董事长、莫勇作为总经理、苏健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义光、莫勇、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及时性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落实整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